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ISU TECH」更改為「C CARBONNEUTRA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比速科技」更改為「中國碳中和」，此更改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372」將維持不變。

茲提述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 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更改名稱公佈」) 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更改公司網址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更改名稱公佈披露，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並已採納「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此名稱此前僅供識別)。於更改名稱公佈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所用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BISU TECH」更改為「C CARBONNEUTRAL」，而中文股份簡稱則將由「比速科技」更改為「中國碳中和」，此更改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之股份代號「1372」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敬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敬德博士、陳歆璋先生、崔定軍博士、邱靈先生及 Artem Matyushok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美順先生、梁子榮先生及余偉秦先生。